

居住地参保地不一样,看病咋报销? 可就近享受医保待遇

全省5031家医疗机构开通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今年以来,我省聚焦群众医保领域“急难愁盼”问题,从方便群众角度不断简化手续、精简材料、压缩时限、创新服务模式,打通医保经办服务的堵点和难点,为全省参保居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这是昨日记者从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获得的信息。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王红



医保关系异地转移接续“不用跑”

为优化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办理,我省推进医保服务简化办,简化手续,缩短时限,参保人仅需出具医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即可办理。医保跨省转移接续时

间由原来45个工作日压缩为15个工作日。参保人不用转入地、转出地两边跑,可通过手机APP进行线上办理,并可随时在网上查询办理进度。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可“双向”享受待遇

为切实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流程,让参保人员异地也能安心就医,我省在省直、郑州市实现省内无异地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优化各统筹区省内及跨省异地就医备案流程。

调整备案期限。办理长期异地居住备案人员变更期限由原来的一年不准变更调整为半年内。临时备案期限由原来的单次就医有效调整至6个月内有效,恶性肿瘤放化疗等可延长至12~24个月。

放宽备案限制。由原来备案到就医地3家医院,调整为备案

到就医地,可在就医地所有异地联网定点医院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并且对参保人员住院前未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允许其在入院后申请办理,出院结算前完成登记备案的,可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参保人员因急诊抢救入院未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视同已备案,可按参保地异地急诊抢救相关待遇标准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我省取消异地备案人员回参保地就医限制。允许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待遇。

全省5031家定点医疗机构 开通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此外,我省不断扩大异地就医定点覆盖范围。实现普通门诊、5种门诊慢特病(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和住院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县(市、区)全覆盖。

截至今年6月底,全省已开通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定点医疗机构5031家,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31918家,异地就医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定点医药机构1171家。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为83.22%,其中,跨省为72.20%,省内为86.58%,比去年同期提升14.05个百分点。

想买房和租房,最新通知来了 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前 也可以提取

记者昨日从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了解到,为支持新市民、年轻人等租购住房,重点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的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该中心发布了涉及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自昨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暂定为2年。
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曹婷

缘何发布最新通知

据了解,2021年7月16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了《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该通知明确“执行期限暂定为2年”。此次通知对涉及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未涉及的提取和贷款政策,将继续按照原有关规定执行。此次通知涉及的内容包括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和贷款。

关于住房公积金提取

继续执行购买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可于购房后2年内,凭房地产交易或不动产登记部门备案的购房手续或凭证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发票、契税完税凭证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提取总额应不超过购房所支付的金

额的规定。恢复执行在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前,借款人(含已经出具异地贷款证明、在其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贷款的借款人)及其配偶可以按照购房和归还贷款等原因,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的规定。

关于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贷款对缴存时间的规定,已经在2023年4月7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和购房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恢复执行,按照“连续正常缴存6个月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

金额不再结合家庭缴存账户余额认定”的规定办理。恢复执行审批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按照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计算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月还款额不超过家庭月收入60%的还贷能力认定的规定。

继续开展个人征信查询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向近2年内有连续3次

或累计6次不良个人征信记录的申请人(含共同申请贷款的配偶,下同),或正在接受郑州住房公积金“黑名单”管理的申请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人及配偶应当同意并授权公积金中心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其个人征信记录、报送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信息和借贷信息)。关于异地缴存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按照要求,参照本地缴存职工同等条件审批,并核实申请人及配偶的缴存、贷款和已有住房情况的真实性。

